

#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

正視性侵害，攜手護家園

基隆市政府主計處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

## 摘要

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，108 年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性侵害通報案件計 161 件，為近十年最低，主要發生場所以「住(居)所」占 5 成 6 最多，被害人以女性居多，嫌疑人則以男性居多，兩性被害人及嫌疑人年齡均以「12-未滿 18 歲」最多，被害人及嫌疑人兩造關係以「朋友」占 47.20% 最多，被害人保護扶助項目以「諮詢協談」服務為大宗，加害人處遇期程以「9 個月-未滿 1 年」較多，再犯情形以「低再犯」為多。

## 壹、前言

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對性侵害定義之界定：性侵害不是性，而是暴力；只要「沒有」經過您的同意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、藥物控制或其他違反您意願的方式發生性行為，都算是性侵害，就算是兩情相悅，但有一方未滿 16 歲，也是性侵害。

近年來發生的臺灣「房思琪」事件、日本「伊藤詩織」案及美國「#Me Too」運動，揭露出性侵害案件不是個別人士的遭遇，而是一個非常普遍的社會問題。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，108 年全國性侵害通報案件受暴人數計 8,160 人，其中以 18 歲以下族群為最多，性侵比率以熟識者居冠，從關係分析來看，最常發生在朋友關係，其次是親屬關係、網友關係。因此，本文蒐集本市近十年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資料，期能透過數據作為推動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之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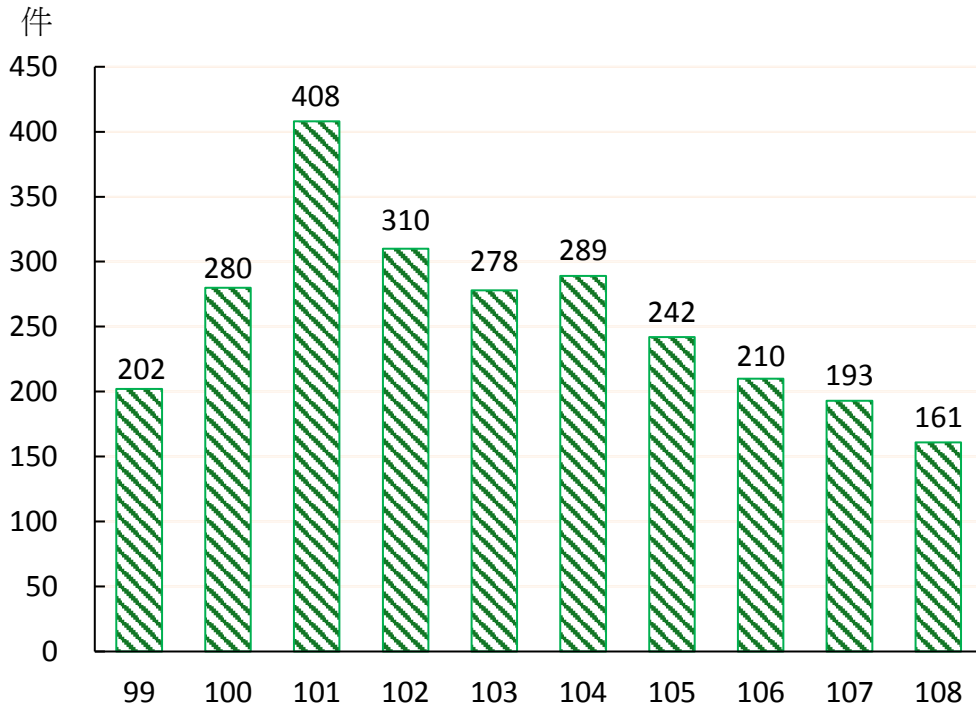
## 貳、現況分析

一、108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計 161 件，為近十年最低，主要發生場所以「住(居)所」占 5 成 6 最多。

108 年本市性侵害通報案件計 161 件，較 107 年減少 32 件(或-16.58%)，較 99 年減少 41 件(或-20.30%)。近十年通報件數在 101 年達到最高峰，計 408 件，102 年起大致呈下降趨勢，至 108 年呈現最低點。(詳圖 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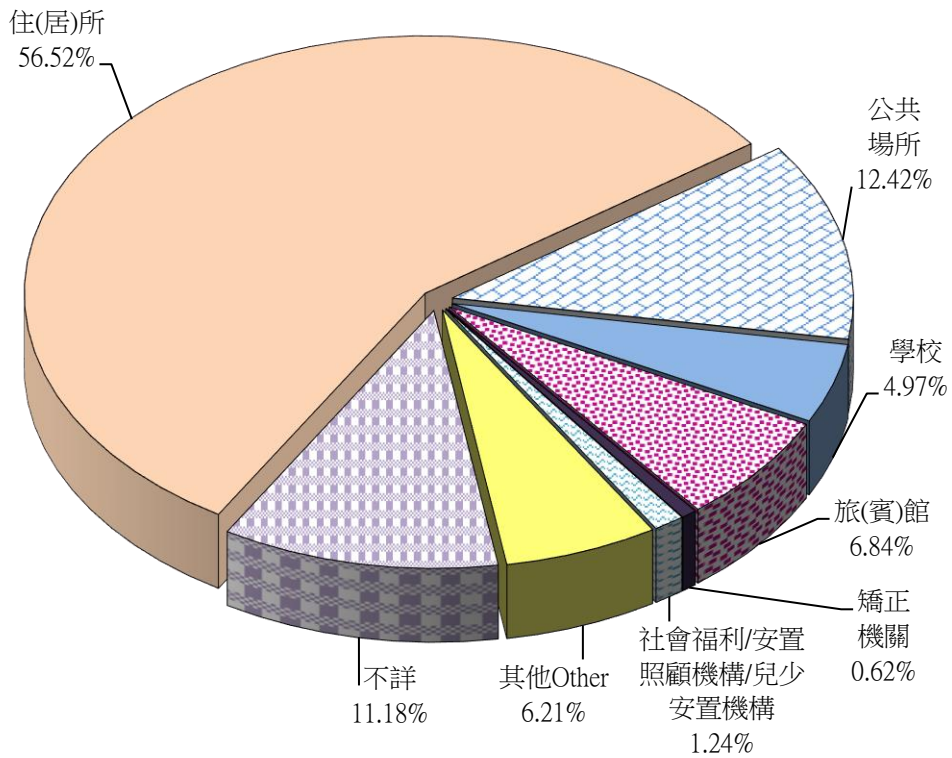
觀察性侵害通報案件主要發生場所，以「住(居)所」91 件(占 56.52%)最多，「公共場所」20 件(占 12.42%)居次，此 2 場所合計 111 件，已達總數之 68.94%。(詳圖 2)

圖 1、近十年基隆市性侵害事件通報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
圖 2、108 年基隆市性侵害通報案件主要發生場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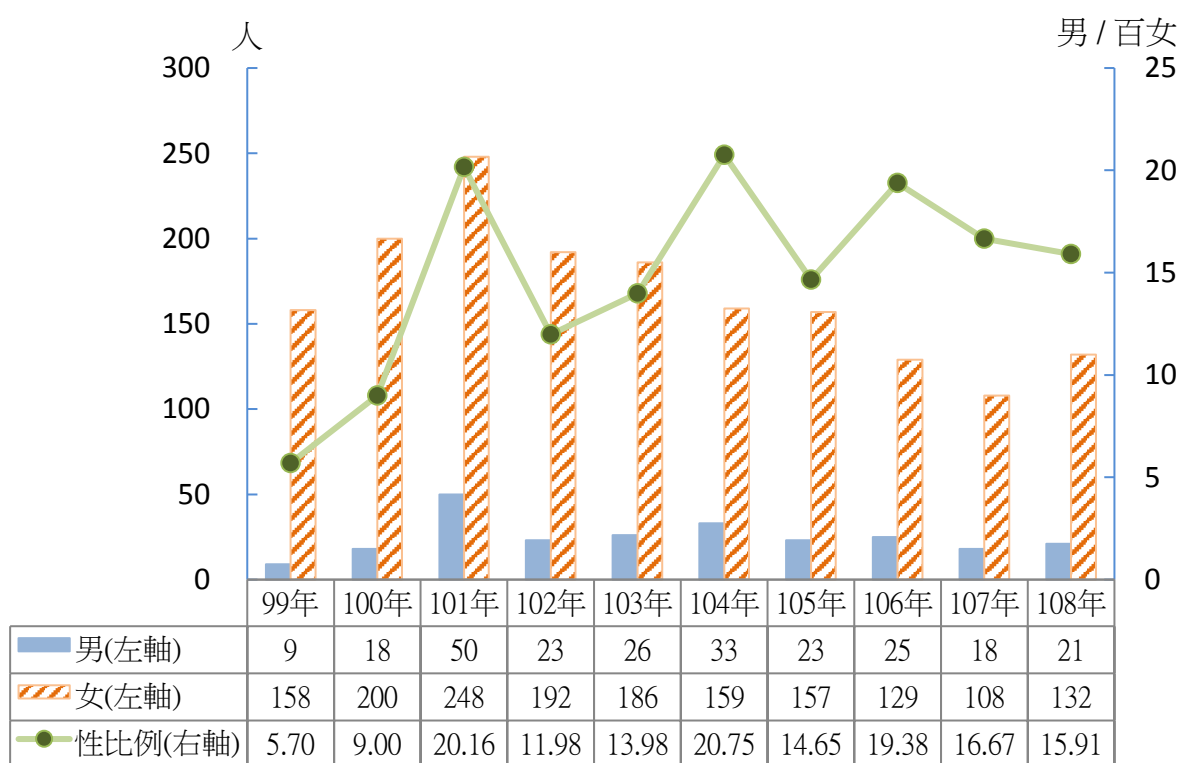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
二、近十年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均以女性居多，108 年兩性被害人年齡均以「12-未滿 18 歲」最多，顯示少年被害人仍為性侵害事件的高風險族群。

108 年本市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計 153 人，男性 21 人(占 13.73%)，女性 132 人(占 86.27%)。近十年被害人均以女性居多，男、女性被害人數均呈增減互見的不規則變動。性比例係指每百位女性相對的男性人口，108 年本市被害人性比例為 15.91，較 99 年增加 10.21。(詳圖 3)

圖 3、近十年基隆市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
以年齡結構觀察，108 年本市女性被害人以適逢青春期的「12-未滿 18 歲」占女性被害人 58.33%居首，「18-未滿 24 歲」占 11.36%次之，兩者合占近 7 成，與 99 年相較，結構相仿，惟「30-未滿 40 歲」女性被害人比率有明顯增加之現象，較 99 年增加 6.81 個百分點，增幅最大。108 年男性被害人亦以「12-未滿 18 歲」占男性被害人 71.43%居首，「30-未滿 40 歲」占 14.29%次之，兩者合占逾 8 成，與 99 年相較，以「30-未滿 40 歲」增加 14.29

個百分點及「6-未滿 12 歲」減少 6.35 個百分點最多。綜上，99 年及 108 年本市男、女性被害人占該性別被害人比率皆以「12-未滿 18 歲」最高，顯示少年<sup>1</sup>被害人仍為性侵害事件的高風險族群。(詳圖 4、圖 5)

圖 4、108 年基隆市性侵害通報案件女性被害人年齡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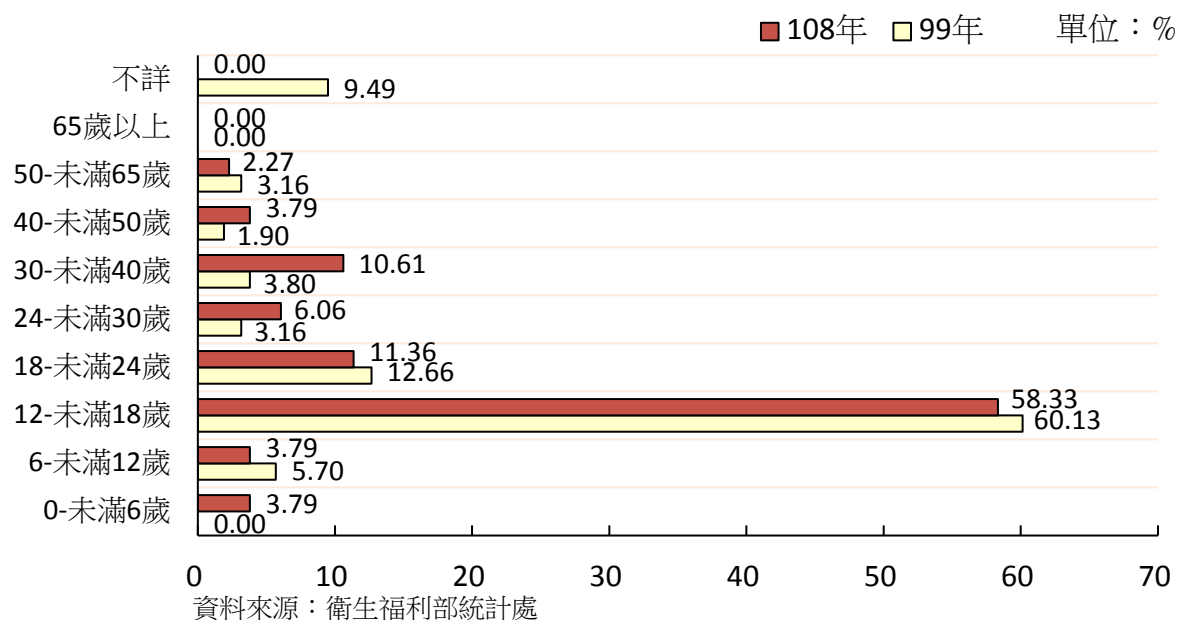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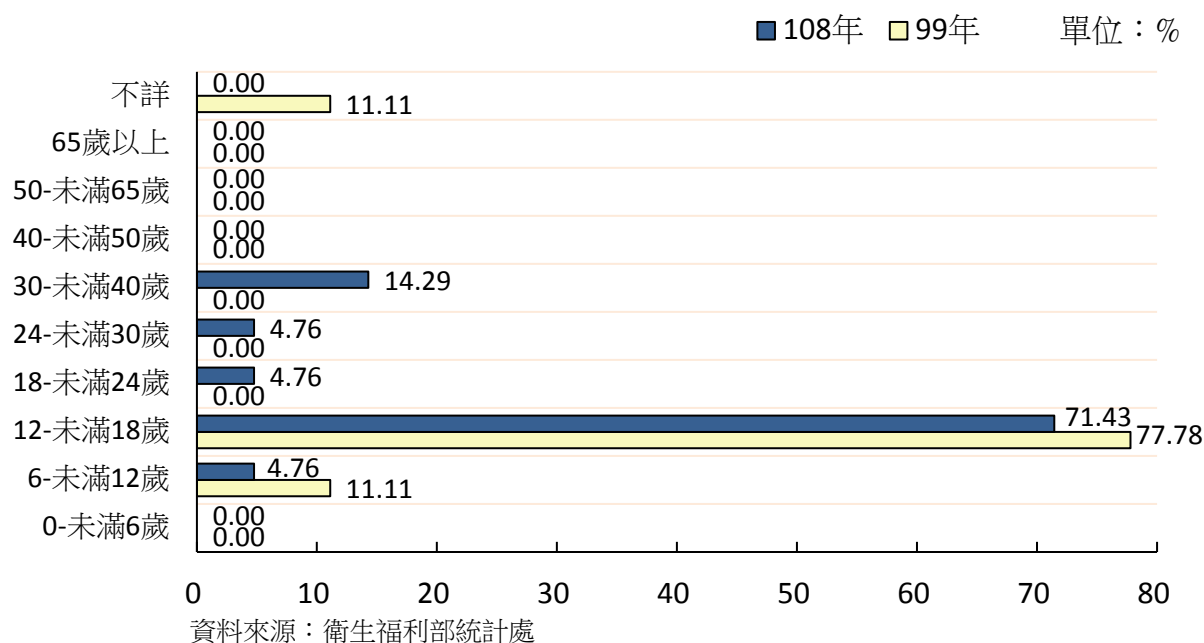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、108 年基隆市性侵害通報案件男性被害人年齡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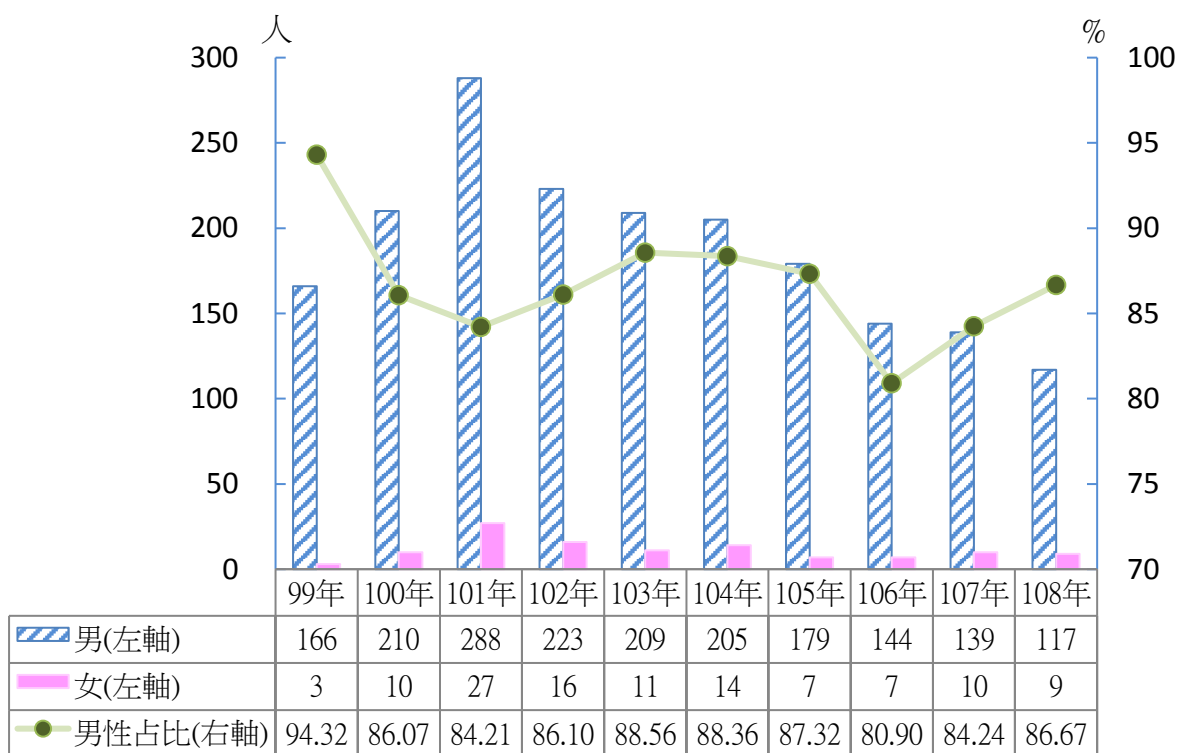


<sup>1</sup>根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2 條所載，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三、近十年性侵害通報案件嫌疑人均以男性居多，占比皆逾 8 成，108 年兩性嫌疑人年齡均以「12-未滿 18 歲」最多。

108 年本市性侵害通報案件嫌疑人計 135 人，男性 117 人(占 86.67%)，女性 9 人(占 6.67%)，性別不詳者 9 人(占 6.67%)。近十年嫌疑人均以男性居多，占比皆逾 8 成，男性嫌疑人數在 101 年達到最高峰，計 288 人，102 年起呈下降趨勢，108 年為 117 人，較 99 年減少 49 人(或-29.52%)。而女性嫌疑人數則呈增減互見的不規則變動，108 年為 9 人，較 99 年增加 6 人(或 200%)。(詳圖 6)

圖 6、近十年基隆市性侵害通報案件嫌疑人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
說明：男性占比=男性/(男性+女性+性別不詳者)\*100%

以年齡結構觀察，108 年女性嫌疑人以「12-未滿 18 歲」占女性嫌疑人 88.89%最多，其餘則為「18-未滿 24 歲」占 11.11%。108 年男性嫌疑人以「12-未滿 18 歲」占男性嫌疑人 32.48%最多，「18-未滿 24 歲」占 14.53%次之，年齡層分布較女性平均，與 99 年相較，各年齡層以「12-未滿 18 歲」增加 18.02 個百分點及「40-未滿 50 歲」減少 3.91 個百分點最多。綜觀兩

性被害人及嫌疑人年齡，均以「12-未滿 18 歲」占比最高，此年齡層正值青春發展，是最需要被關懷、自主意識和自尊心增強的階段，除了完善的性別平等教育及溫暖、平和的成長環境外，懂得放手、建立孩子自信系統的父母亦是幫助他們度過叛逆期的重要角色。(詳圖 7、圖 8)

圖 7、108 年基隆市性侵害通報案件女性嫌疑人年齡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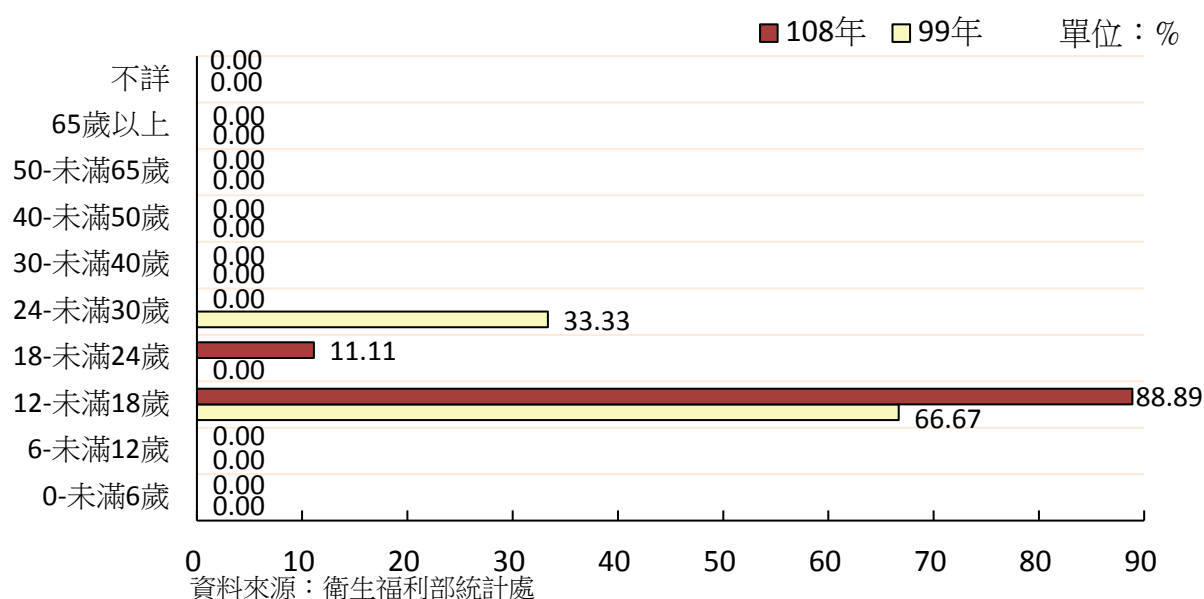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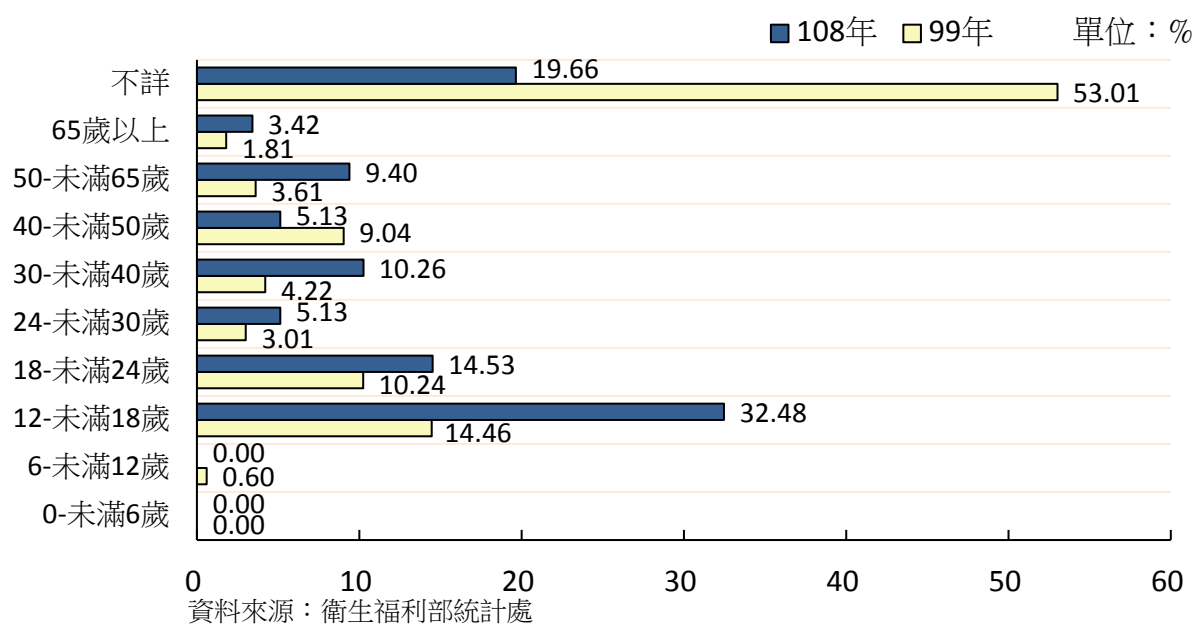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、108 年基隆市性侵害通報案件男性嫌疑人年齡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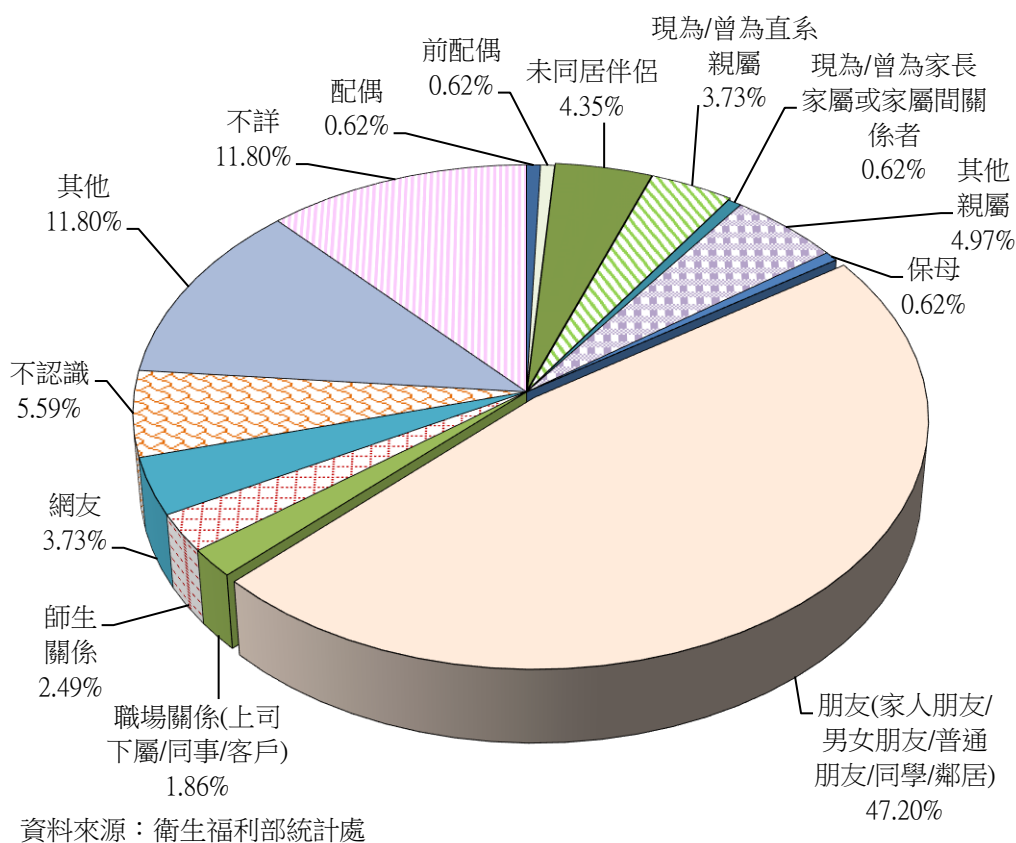




四、108 年性侵害被害人及嫌疑人兩造關係以「朋友」占 47.20%最多，被害人保護扶助項目以「諮詢協談」服務為大宗，加害人處遇期程以「9 個月-未滿 1 年」較多，再犯情形以「低再犯」為多。

進一步探討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及嫌疑人兩造關係，108 年本市以「朋友(家人的朋友、男女朋友、普通朋友、同學、鄰居)」關係占 47.20%居多，「不認識」占 5.59%次之，顯示嫌疑人往往是身邊熟識的人。(詳圖 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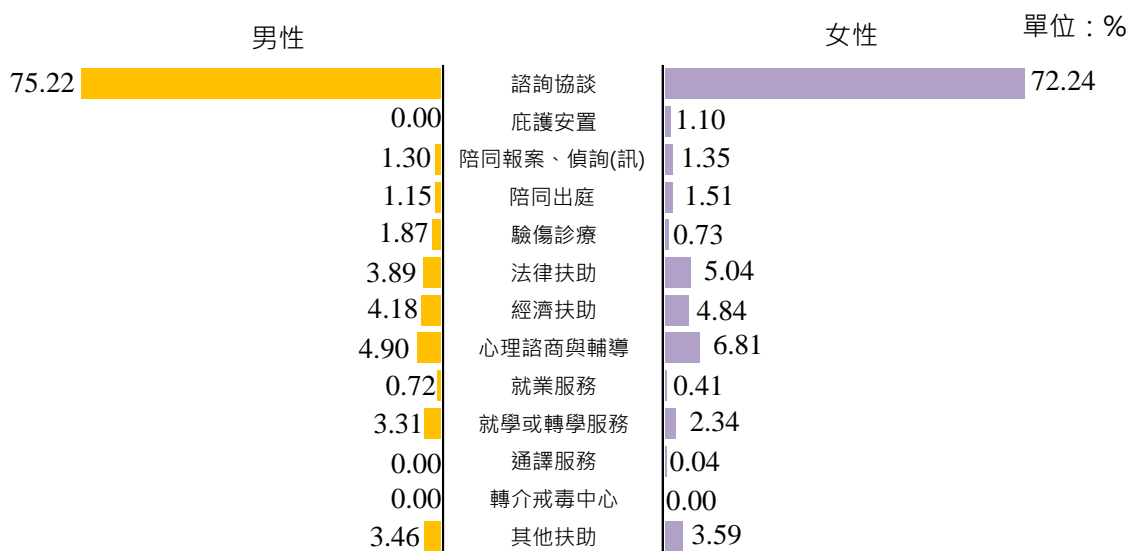
圖 9、108 年基隆市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及嫌疑人兩造關係



在輔導與扶助措施方面，本市提供遭受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多項保護扶助服務，108 年女性被害人扶助計 5,181 人次，各項目以「諮詢協談」占 72.24%最多，「諮詢協談」係運用個案工作方法（含電訪、會談、訪視），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、問題諮詢和澄清、評估與處置及社會技巧訓練，其次為「心理諮商與輔導」占 6.81%。108 年男性被害人扶助計 694 人次，各

項次亦以「諮詢協談」占 75.22%最多，「心理諮商與輔導」占 4.90%居次。  
(詳圖 10)

圖 10、108 年基隆市性侵害保護扶助概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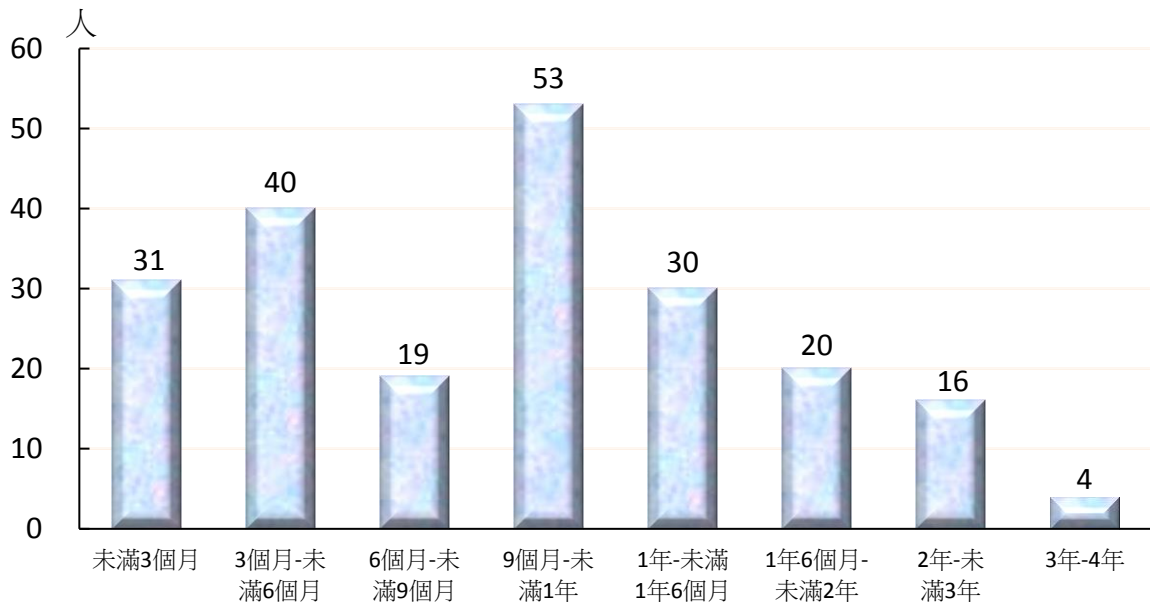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公務統計報表

針對性侵害加害人<sup>2</sup>，本市藉由性侵害加害人處遇<sup>3</sup>計畫，透過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等方式，提供加害人一個可能改變的機會，以導正其偏差行徑。截至 108 年底本市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期程以「9 個月-未滿 1 年」53 人(占 24.88%)最多，「3 個月-未滿 6 個月」40 人(占 18.78%)居次，「未滿 3 個月」31 人(占 14.55%)居第 3。觀察尚接受處遇加害人再犯情形(不含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)，以「低再犯」占 46.96%最多，其次為「中低再犯」占 41.74%。(詳圖 11、圖 12)

<sup>2</sup>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項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；所稱加害人，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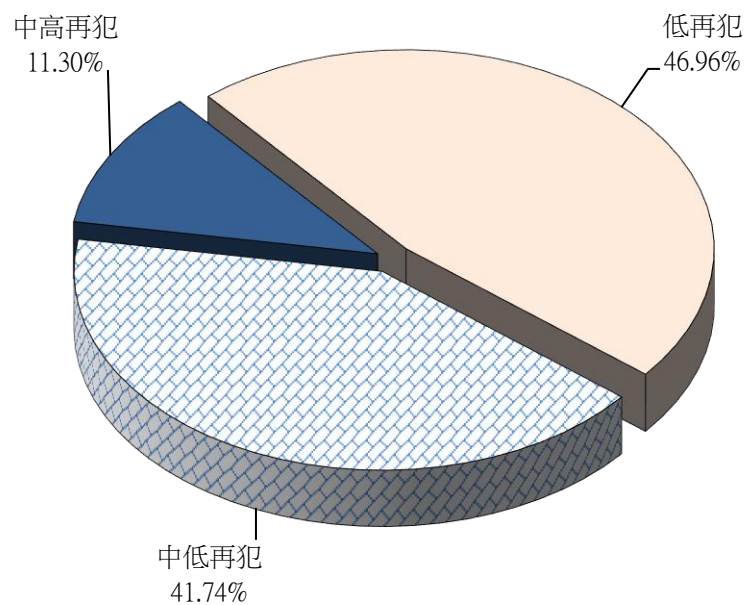
<sup>3</sup>性侵害加害人處遇：係指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3項及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應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者。

圖 11、108 年底基隆市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處遇情形—按處遇期程分


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公務統計報表

圖 12、108 年底基隆市性侵害加害人尚接受處遇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公務統計報表

說明：本圖不含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。

## 參、結語

每年四月最後一個週三為世界丹寧日<sup>4</sup>，是個鼓勵人們穿上牛仔褲喚起大眾對性侵和性暴力錯誤觀念的關注，強調穿著不能成為性暴力的藉口，在這一天穿牛仔褲已成為抗議性侵迷思的國際象徵。

性侵害被害人的穿著跟性侵害會不會發生，並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相關性，主要還是以發生場所、關係別及年齡別等問題才是犯罪發生的因素。108年本市性侵害被害人及嫌疑人兩造關係多為認識的朋友，陌生人案件反而為少數，發生場所多為住(居)所，不論是被害人或嫌疑人年齡均以12至未滿18歲占比最高，顯示性侵害案件特性與其他犯罪相反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關係多為熟識，容易相信加害人而使自己處於危險或易被害之環境。

為防治性侵害犯罪行為，依法保護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屬，本市結合警政、醫療、社政、教育、勞工、司法等網絡資源，共同積極宣導、教導暴力預防觀念及自我保護方法，並提供24小時受理通報、救援及緊急庇護、陪同偵訊或出庭、醫療服務、心理輔導、經濟扶助、法律諮詢或扶助、就學或轉學服務、就業服務等保護扶助內容，期以預防和救援並濟，降低性侵害案件之發生。

---

<sup>4</sup>世界丹寧日源自於1992年，在義大利羅馬發生了一件穿著牛仔褲的女孩被性侵的案件，犯嫌辯稱因為受害者穿的牛仔褲非常緊，她必須幫助他脫下牛仔褲，所以不是性侵而是合意的性行為，而義大利最高法院的判決內容也認為這是一個共同經驗的事實，如果沒有穿著牛仔褲的人積極合作，幾乎不可能脫下緊身牛仔褲，結果引發了廣大民眾的抗議，因此各國間開始發起響應行動，在每年丹寧日這天穿牛仔褲抗議性侵迷思，表達「穿著不能抵禦性侵」的理念。